

华南师范大学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 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、锐意进取、立志成才、全面发展，引导学生做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新时代青年，促进校风学风建设，实现追求卓越、自主发展的人才培养目标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资助体系实施方案》（华师〔2016〕76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评选对象为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二年级至四年级学生。

第三条 “十佳砺儒学子”旨在勉励我校学子继承学校优良传统，修德求学，全面发展，报效祖国。“十佳鸿鹄学子”旨在勉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慕鸿鹄以高翔，思拼搏而自强，立鸿鹄志，做奋斗者。

第四条 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评选严格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工作要求，坚持全面发展、优中评优、典型示范的评选原则，积极发挥优秀学生的榜样带动引领作用。

第五条 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评出“十佳砺儒学子”10名、“十佳鸿鹄学子”10名，具体评选工作一般在4月进行。

第六条 学校成立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评审

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副书记组成。评审委员会统筹指导全校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评选工作，负责评审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获奖人员以及研究解决评选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等。

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评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，包括评选名额分配、资格审查、评审答辩等。

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评审小组（以下简称评审小组），组长由学院主管领导担任，具体成员名单由学院研究决定。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的评选与推荐工作。

第九条 申报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坚定理想信念，厚植爱国情怀，树立远大理想，肩负时代使命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具有优秀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
（二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公民素质和个人品德修养。

（三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法制意识。

（四）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创新，努力实践，具有优秀的学业表现和良好的专业技能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类劳动，身心健康，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审美情趣。

（六）申报“十佳砺儒学子”的学生必须曾获得“国家奖学金”。

（七）申报“十佳鸿鹄学子”的学生必须是经省教育厅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曾获得“国家奖学金”或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。

第十条 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评选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根据本办法，分配学院推荐名额，发布评选通知。

（二）学生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，向学院提出评选申请，如实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学院推荐。学院评审小组根据本办法之规定，依据学生现实表现，确定学院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推荐人选各 1 名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。

（四）学校初评。评审委员会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评议，评选出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答辩候选人各 15 名。

（五）公开答辩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组织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答辩会，答辩候选人进行公开答辩。答辩会评

委由聘请专家组成，根据答辩成绩评选出“十佳砺儒学子”候选人10名、“十佳鸿鹄学子”候选人10名。

（六）学校评审。评审委员会对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候选人进行评审，确定拟获奖名单。

（七）网上公示。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拟获奖名单在校园网主页公示3个工作日。

（八）学校表彰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发文表彰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。

（九）风采展示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组织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风采展示，发挥优秀学生榜样示范作用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在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评选活动中违反诚信原则、弄虚作假、为自己和他人谋取不当利益者，取消其荣誉称号，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